

贺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贺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2022 年，在各平台公开政府信息共计 566 条。其中：1. 通过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06 条，其中：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栏目 1 条；权力清单栏目 1 条；“双随机、一公开”栏目 5 条；部门会议公开栏目 1 条；政务公开清单目录栏目 1 条；信息公开制度与保障栏目 1 条；机构职责栏目 1 条；领导信息栏目 1 条；部门文件栏目 6 条；部门决算栏目 1 条；重点建设项目栏目 2 条；保障性住房栏目 18 条；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栏目 6 条；市政服务栏目 16 条；工作

总结栏目 2 条；信息公开年报栏目 1 条；部门动态栏目 18 条；公示公告栏目 10 条；议案提案办理栏目 6 条；意见征集栏目 8 条；政府开放日栏目 4 条；依法治县工作栏目 1 条；法治政府建设年报栏目 1 条。2. 通过微信公众号、政务微博发布信息 365 条。利用“贺兰住建”微信公众号，推送及转发各类信息 297 条，利用“贺兰住建”官方微博，发布信息 68 条。3. 通过信息查阅架、“三务公开”公示栏公开信息 95 条。

（二）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2022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收到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4 件，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提供了可以予以公开的内容，具体答复结果已告知申请人。未发生因信息公开引发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制定印发了《贺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坚持“涉密信息不公开、敏感信息不上网、隐私信息要遮掩”原则，在公开工作中增强规范意识和保密意识，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从源头依法依规做好保密审查和涉敏审核，防止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防范数据汇聚引发泄密风险和开源信息泄密失密。

(四)公开平台建设运行情况。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强化政务新媒体平台管理，及时更新政务公开网站栏目及“贺兰住建”微信公众号、微博。认真落实信息审核发布“三审三校”制度，做好本部门在县政府网站和各类政务新媒体上发布政务信息的审查和审校工作。依法保护好有关人员个人信息安全，对居民身份证号、手机号码、家庭住址、银行账号或卡号等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公开采取去标识化、删除或遮盖等手段妥善处理。强化网络工作群管理，清理工作群1个，每半年认真梳理网络工作群情况并向政务公开办报送。

(五)政府信息监督保障情况。按要求完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制度、保密审查制度、监督检查制度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协调机制和政府信息公开监督机制，主动接受上级、新闻媒体和人民群众的监督检查。同时，按照“依法、有序、规范、便民”的要求，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对目录进行适时更新，严格执行信息公开申请、信息发布、保密和审核制度，坚持做到严格把好审查关，防止涉密信息和内部信息公开，提高政务信息质量，规范发布程序。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0	0	0	0	0	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4	0	0	0	0	0	4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4	0	0	0	0	0	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信息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充实，部分信息公开内容与公众需求存在一定差距，部分信息公开不够及时，不能在最快的时间里让群众知晓。二是政府信息公开途径还不够宽广，公开载体还不够多，目前本单位的政务公开渠道还仅限于政府门户网站、“贺兰住建”微信公众号和微博，宣传力度不够，群众对于政府信息公开的途径知晓率不高。

(二) 改进情况。一是进一步梳理所掌握的政府信息，及时提供，定期维护，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有效运作，方便公众查询。把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心的领域和行业作为推进重点，通过加强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健全信息的全面性、完善信息的保密性、提高信息的受众面来让政府信息公开深入民心，满足人民群众的需求。二是进一步梳理政务公开目录，积极探索和丰富适合公众查阅的公开形式，把群众最关心、反应最

强烈的事项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切实发挥好信息公开平台的桥梁作用。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 《贺兰县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完成情况。1. 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主动公开保障性住房、老旧小区改造、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程项目建设进度、危房改造和抗震宜居农房建设、建筑业管理等方面信息。2. 按照“谁起草、谁解读”原则，抓好政策精准解读，对政策施行后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开展分段、多次、持续、跟踪解读，主动答疑解惑。3. 坚持“因地制宜、灵活多样、讲求实效”原则，精心组织、认真开展 2022 年度“政府开放日”活动，推动阳光政府建设。4. 积极主动与宣传、网信等部门联系沟通，加强政务舆情监测和风险研判，前瞻性做好引导工作，及时发出权威声音，保持正确舆论导向，更好回应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关切，助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营造良好政策环境和发展氛围。

(二) 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收取情况。2022 年，贺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处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4 件，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